

#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

黑环办发〔2026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“规范涉企检查 推动文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”14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严格规范涉企检查，践行文明执法理念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厅制定了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“规范涉企检查 推动文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”14条措施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24日

办公室



#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“规范涉企检查 推动文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”14条措施

为深入践行文明执法理念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推动企业自觉遵法守法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市场活力，提出以下工作措施。

## 一、强化助企帮扶指导

1.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，对环境管理水平高、信用较好、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，推动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实施现场免检、管控豁免等正向激励举措。对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，适当增加监管力度。

2.推广无感执法模式。拓宽智慧化监管运用范围，优先运用自动监测数据、排污许可平台信息核查、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“非现场”手段实施监管，积极开展远程执法、网络执法，最大限度维护市场主体生产秩序和经营活动。

3.推行自查自改激励。上线企业环保自查自改APP，实施体检式排查，构建“环保体检报告”，建立企业“定时线上自检—问题主动报告—限时整改反馈”的闭环管理模式。引导企业主动排查、及时整改环境隐患，实现环境监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防控转型，从源头降低违法风险。

4.加大执法普法力度。探索创新普法方式，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定向、精准普法，引导企业知法、守法。主动对接企业，

提供“点对点”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，全面答疑解惑，推动法治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。

## 二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

5.强化风险预警防控。依托黑龙江省智慧执法监管平台，对各类工况、排放数据进行筛查、分析、研判，就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、自动监测数据超标、排放量超许可等潜在风险，及时向企业发送预警信息，提示违法风险，引导企业提升风险防控意识，强化主动整改，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。

6.落实“四张清单”制度。充分运用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，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，对首次轻微违法、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的，依法执行免于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强制，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纠错空间。

7.规范行政处罚裁量。坚持过罚相当原则，应用裁量辅助决策系统，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，全面调取违法行为和情节证据，并综合考虑执法对象情况、危害后果等因素，依法依规调整处罚额度，防止类案不同罚、小过重罚、轻过滥罚等问题发生，确保执法公正。

8.推行“四书同达”机制。向环境违法企业同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守法建议书、学法建议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“四书”复合文书包，依法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的同时为违法企业厘清相关法律法规、整改方向、信用修复等内容，提升企业守法意识，消除“信用瑕疵”，构建宽严相济的执法环境。

9.注重“罚后帮扶”实效。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

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不得以罚代管。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教育义务，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免罚不免责。建立完善罚后整改核查、督导服务等机制，跟踪企业整改进展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、指导企业合规经营。

### **三、规范开展现场检查**

10.坚持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，秉持公平正义原则，落实执法人员行为规范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、规范着装、文明用语，积极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，严禁随意执法、粗暴执法、选择执法、趋利执法。

11.严格涉企检查程序。对照权责清单，科学制定检查计划，执法检查采取统一执法标准，执行统一执法流程，采用统一执法文书。涉企检查务求实效，防止“走过场”、运动式检查。充分运用执法记录仪，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。

12.统筹开展专项行动。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，持续统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，梳理整合涉企检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杜绝随意执法、违规异地执法。

### **四、加强涉企执法监督**

13.开展行政执法稽查。落实层级监督和内部纠错，通过稽查及时纠正执法不严格、不规范、不透明、不文明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督促各级执法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，切实增强生态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14.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不断优化完善企业诉求、意见反馈

平台，对企业投诉举报问题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分类登记、调查核实和闭环处理，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进展和结果。同时建立跟踪回访机制，定期评估办理质效，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